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丽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4 年	签署南都物业、杭可科技等 2023 年年报；签署民丰特纸、杭可科技等 2022 年年报；签署嘉益股份、南都电源等 2021 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4 年	
	沈佳伟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签署泛亚微透 2023 年年报；签署泛亚微透 2022 年年报；签署泛亚微透、南都电源 2021 年年报。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不适用	复核钱江生化、宏华数码、泛亚微透等 2023 年年报，签署宇新股份、步步高等 2023 年年报；复核民丰特纸、宏华数码、泛亚微透等 2022 年年报，签署宇新股份、长缆科技等 2022 年年报；复核民丰特纸、宏华数码等 2021 年年报、签署正虹科技等 2021 年年报。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